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光

被告 劉福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852元，及自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59%計算之利息，暨期前未受償之利息565,983元及違約金111,275元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25日止之利息合計為865,8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43,151元（計算式：865,893元+565,983元+111,275元=1,543,15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5,8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## 01 附表：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： 361,852元	1	利息	361,852元	101年10月1日	114年11月25日	10.59%	504,040.9元
	小計						504,040.9元
合計							865,893元